政治科學論叢 / 第 82 期 / 民國 108 年 12 月 / 頁 187-226

APEC 的中美領導權之爭：以亞太自貿區議題爲例*

廖小娟**

摘　要

中國大陸正快速崛起成爲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且極力縮小與美國的差距，而在這中美國力接近以致於競逐領導地位之際，雙方會如何轉移領導地位呢？也就是說，在以霸權馬首是瞻的國際場域中新興強權會如何爭取影響力，成爲新的支配性強權？除了透過戰爭來重新建立國際體系外，現實主義之權力轉移論和霸權戰爭論都提出支配性強權和潛在強權有可能同樣受益於國際制度安排，因此潛在強權不必然要推翻既存國際體系。

在亞太地區由於非拘束性和開放的原則使 APEC 成了中美競逐區域經貿秩序領導權的最佳場域之一，而在這之中亞太自貿區（FTAAP）議題的發展與演變最具代表性。中美雙方透過爭取主導 FTAAP 議題的發展顯現出一波波競逐亞太地區經貿整合領導地位的對決，美國從一開始支持到後來杯葛 FTAAP 的推動，中國大陸則是從消極對待轉而大力提倡 FTAAP；雙方爭取領導 FTAAP 議題的脈絡顯現在時程與重要性、實現路徑、以及涵蓋的範圍三個面向上，最後 FTAAP 主導權之爭由於美國總統川普另闢議題戰場後化整爲零。總而言之，中美在 FTAAP 發展過程的拉扯是支配性強權與後起強權在既有制度中如

* DOI:10.6166/TJPS.201912_(82).0006
本文撰寫過程中得益於左正東教授、周子欽副處長、陳威仲副執行長、《政治科學論叢》編委會以及 3 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建議，在此表示感謝，然文中觀點由作者自負全責。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mandyliao@ntu.edu.tw。
收稿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通過日期：108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何爭奪話語權和影響力的縮影。中美爭霸將會持續在不同的議題領域競逐主導權與較量國際影響力，直到其中一方待在體制中付出成本大於利益爲止。

關鍵詞：中美之爭、亞太經合會、亞太自貿區、論述權、霸權轉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後，2010 年總體生產毛額超越日本，成爲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雖然 2017 年總體生產毛額仍與美國有將近 7 萬億美元的差距，然而已達美國總值的三分之二，且由於經濟成長速度仍有 6.9%，相較於美國的 2.7%，中國大陸超越美國的可能性仍然持續看好。在如此態勢下，中美之間在接近並交替國際領導地位的時候，會以如何的方式確認霸權轉移是學者相當關心的議題。[1] 然而，在中美進入權力相近（power parity）時期之前，[2] 彼此之間會如何互動？在以國際霸權馬首是瞻的國際場域中新興強權—尤其是潛在對手—會如何展現自我與爭取優勢呢？[3]

根據霸權戰爭論（Gilpin, 1981）的論述，霸權爲了維持優勢地位，會利用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實力，創設其所偏好的國際制度和規則，來維持國際秩序與發展。換言之，既存的國際制度和規則就代表著霸權所偏好的價值觀與安排，對於霸權相對有利，而新興強權在成長至足夠挑戰霸權的實力之前，只能接受並順從既存國際秩序。權力轉移論者（Tammel et al., 2000）也表示，霸權透過國際制度和規則的設計，或許能夠安撫新興強權

---

1 現實主義者中權力轉移論（Organski, 1958；Organski & Kugler, 1980）以及攻勢現實主義（Mearsheimer, 2001）悲觀地認爲：以軍事戰爭的方式來確認霸權地位是支配性強權國家面對崛起中強權國家必然的宿命，如同《修昔底德陷阱》所描述。然而，現實主義者中另一派支持霸權戰爭論者（Gilpin, 1981），雖同意霸權國家維持自己優勢地位爲國家重要目的之一，如何確保及維持優勢地位則有討論空間；也就是說，透過軍事力量的優勢來確保勝戰的機率固然是霸權國家維持國際秩序最重要的基石，不過，霸權國家仍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國際制度的設立，來確保霸權的優勢力量不被挑戰。

2 權力轉移論學者多以國家實力差距 80% 作爲權力相近時期的門檻（Kugler & Organski, 1989；Lemke, 2002）。

3 雖然傳統權力轉移理論等現實主義所提出霸權轉移指的是國力加總下的兩大國權力起伏，並非僅指經濟領域。然而在國際組織中爭取領導權、或透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爭取經濟整合議題主導權等，能夠顯現出支配性強權與新興強權之影響力消長。若新興強權能在越來越多的領域獲取較支配性強權爲多的影響力，則可能象徵著霸權逐漸交替中，而經濟實力所帶來的影響力之變化則是其中較爲明顯的，誠如匿名審查委員所言「經濟權力的消長只是霸權交替的一環」，而本文就想要解開這交替過程有可能如何進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爲挑戰者的意圖，如北約組織、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等設計；若新興強權得到相稱的國際地位與利益，較不會有挑戰霸權的野心；若是新興強權不能夠滿足於分配到的利益，較有可能會興起挑戰意圖。具體而言，新興強權若能在既存國際體制內持續成長，則不一定會改變霸權所創設的國際體制，而是選擇在體制內爭取領導地位與影響力，讓體制能夠轉換爲對己身有利的國際安排。也就是說，即便是新興強權，在不足以挑戰霸權時，不一定會任意創建或推翻既存體制，甚至願意參加既存體制，並試圖改變遊戲規則以利己。

而在亞太地區的國際組織或論壇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自 1989 年創立以來，有別於由透過國際條約所成立的國際組織，一直保持著介於國際論壇平台與鬆散的國際組織之間的特色，使其在成員身分上能夠保持開放性，對共同目標採取各國自願性和非強制性的方式合作。相較於聯合國和世貿組織等完全組織化與規則制定詳盡的國際組織，APEC 的彈性和未完全組織化使其未來充滿想像。尤其是 APEC 成員經濟體國內生產毛額占世界的 60%、貿易量占世界的 47%，倘若能夠成功凝聚或整合，將是一股不可小覷的力量。換言之，APEC 可以說是目前亞太地區國家經濟合作在完全制度與規則化，以及保持國家彈性中間一個過渡性的安排，而在此國際「準組織」中作爲領頭羊，不僅代表在亞太地區影響力的擴大，還可能成爲亞太地區整合的領導者。

因此，美國與中國大陸如何在 APEC 中競逐不同議題領域的領導權，也就能透露出還未能全面挑戰美國的中國大陸如何從國際體制中改弦易轍試圖掌握區域領導地位（周子欽，2014a：12）。而在各議題中，如何設立亞太自貿區（Free Trade Agreement in Asia-Pacific, FTAAP）代表著全球第一大自由貿易區是否能實現，也關係著 APEC 是否會走向強制性的國際組織，FTAAP 議題於 2004 年開始出現後，中美從毫不關注、再到先後爭取領導權，以及現今似乎後繼無力的發展脈絡，清楚揭示中美之間如何競逐特定議題的話語權與領導地位。換句話說，本文追蹤中美在亞太自貿區議題的競逐，揭露中美在 APEC 中試圖掌握議題主導權的脈絡，呈現中美在雙方權力消長的過程中，如何透過既存體制競爭領導權，而不用進行全面性或軍事性的挑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在第二節首先檢視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對於強權與國際制度安排的討論，尤其是霸權如何用制度維持國際地位與話語權；並據此於第三節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設與分析架構，本文認爲在議題發展的過程中有 3 個主軸會左右強權國是否能掌握主導權和話語權：議題實現時程與重要性、實現路徑和涵蓋的議題領域，強權國會在這 3 個主軸下，考慮成本效益後競逐議題發展的領導地位，而亞太自貿區（FTAAP）就是其中最顯著的案例；第四節則進行個案分析，首先追蹤 FTAAP 議題的發展始末，說明 FTAAP 一開始並非 APEC 熱門議題，而是由於中美競逐浮上檯面，成爲雙方角力的手段；接著在 3 個面向歸納分析中美如何競逐議題主導權，以及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對此議題的影響，最後總結中美競逐如何反應在 FTAAP 議題發展過程，使得 FTAAP 議題得以成爲現實主義觀點裡反映中美爭霸的典型範例。

貳、文獻回顧

現實主義中討論強權之間互動的理論不少。[4] 權力轉移論（the Power Transition Theory）認爲當兩大國權力接近的時候，國際體系最不穩定，極有可能發生戰爭（Organski, 1958；Kugler & Organski, 1989），以現今中國快速崛起來說，權力轉移論者認爲中國大陸的國家實力上升，一來有可能導致既存強權美國的不安，二來則是中國大陸可能不滿意於自己的國際地位，這兩因素都有可能導致戰爭發生。進一步說，雖然戰爭可能性在雙方權力相當時候極有可能發生，戰爭的觸發仍須滿足另一要件—國家不滿意，然而，支配性強權國家可以透過管理國家滿意度（managing satisfaction）（Tammen et al., 2000: 35-36）來降低戰爭發生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支配

[4] 關於中美與 APEC 的討論也能從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角度出發，思考行爲者和制度之間的關係，分析中美如何形塑制度以及制度如何回過頭來制約中美的行動等。然而本文的核心問題在於中美如何競逐領導權，也就是以新現實主義關於權力鬥爭的途徑出發，APEC 則爲爭奪領導權的一個場域，關於 APEC 如何制度化和可能制約中美並非本文重點，因此在文獻回顧上以新現實主義爲基礎，檢視強權國家之間的互動與競逐之相關文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強權爲了維持現狀，可以透過提高盟友或潛在強權對現狀的滿意來達成，誠然這也會對支配性強權形成外交政策的挑戰，尤其是牽涉到成立有強制力的經濟組織，或者領土爭議的解決時。而此等經濟組織最好的例子就是世界貿易組織（WTO）、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與歐洲聯盟（EU），透過提供經濟利益來加強支配性強權盟友的滿意度。這樣的制度安排除了提高盟友的滿意度，加強了己身盟友陣營的實力，也吸引其他國家—甚至是潛在對手—加入組織，提高其維持現狀的滿意度（Tammen et al., 2000: 36）。

換言之，既存強權爲了確保盟友對於國際現狀的滿意度，以及吸引潛在對手加入既存現狀，有可能透過成立經濟組織來分配經濟利益，甚至允許該組織有一定的強制力，然而這樣的組織或在組織中的潛在對手有可能反過來限制既存強權的利益和主導性，形成對既存強權的一大挑戰。因此，APEC 的創設與層級提高或可視爲美國爲使盟友和潛在強權安於現狀的安排，藉此使各國體認到美國對亞太地區的重視，維持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然而 APEC 鬆散的組織安排和規則反而使潛在強權也有機會能夠挑戰美國，使制度和議題的發展朝向對潛在強權有利的方向進行。因此，藉由了解中美如何在 APEC 中爭奪領導權，或許能夠透露出強權國家在制度下的鬥爭。

Robert Gilpin (1981 ; 1987) 則提出了霸權戰爭論（the Theory of Hegemonic War），他認爲只有在霸權創造一個穩定的國際層級體系時，和平更有可能發生。具體而言，霸權或支配性強權會根據自己偏好建立世界體系，尤其是國際經濟體系；[5] 而各國則會尋求透過領土擴張、政治擴張或經濟擴張方式改變國際體系，直到邊際成本比邊際效益相等或更高（Gilpin, 1981: 10）。即便是潛在對手也不一定需要透過戰爭的方式改變國際體系，可以透過政治或經濟等手段改變國際體系相關規則。具體而言，當崛起強權對國際現狀不滿的時候，不一定需要以戰爭來改變自己的國際地位或改變國際安排，而是可以透過既存的國際規則或爭取主導權來改變國際規則，以及改

5 這與金德柏格（Kindleberger, 1973）的霸權穩定論相似，兩者同樣提出國際體系的穩定需要超級大國的存在與願意提供公共財，不過，Gilpin 的霸權戰爭論強調國際體系是依據大國的偏好所設立，霸權維持體系穩定是爲了維持對其有利的現狀。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變自己的國際地位，直到制度內的安排無法滿足或提供其相稱的邊際效益。然而究竟各國要如何透過政治經濟手段來改變國際既存安排，APEC 的非強制性和開放原則正好讓強權能夠以較小的成本去爭取議題的主導權，其所能獲得的利益卻有可能成爲區域整合的標準，使得效益相對較高，這樣的安排讓各會員體至今仍願意留在 APEC 內。而在 APEC 內競逐主導權也成了潛在強權在亞太區域位居領導地位的途徑之一。

相較於物質利益的考量，有學者認爲霸權治理的權威性除了「以力服人」外，還有「以德服人」。「以德服人」指的就是透過多邊國際制度的安排與設計將霸權的價值和規範內化，標準化各國的政策制訂和行爲，由內化方式鞏固霸權的治理權威（陳欣之，2010：66-69）。由於各國內化與霸權相同的價值規範，霸權不用動用武力也可以使得其他國家偏好維持國際現狀，支持現行的國際規則與安排。例如自由民主價值與市場經濟等西方思維在二次戰後就成爲了世界主流價值觀，爲美國的霸權提供了穩定的基礎。又如自由貿易的熱潮也是由美國所推動，並成爲現今大部分國家試圖發展與連結的議題。除了內化價值外，也可以透過「話語權」來引領國際制度的安排、指導國際事務發展，進而影響各國的外交政策（蔡國裕，2010：10；Livingston, 1992）。話語權的重要性在於首先制定規則與標準，迫使後來加入的其他國家被動接受相關門檻與規定，而亞太地區由於中日韓大國之間無法形成一體共識，正好給予美國發展空間，主導亞太地區相關規則的制定，如自由貿易的方向和範圍、南海自由航行規則等（全毅，2012：14；Nesadurai, 1996: 31-57）。

最後，傳統地緣政治學派認爲亞太地區包括了足以稱霸兩洋的美國，以及傳統陸權國家中國大陸等，原先就隱含著未來衝突的可能性（馮紹雷，2005：38-42）。而這從 APEC 近幾年的發展中，中美雙方爲了爭奪區域經貿的主導權就可以看出。美國結合著東太平洋的中小型國家，加上西太平洋盟友日本、韓國和澳洲等，試圖將陸權國家中國大陸制約在其偏好的秩序安排中，包括自由貿易的門檻、國際經濟中新興議題的發展、區域合作的項目等。而中國大陸則以歐亞大陸爲中心，加強與東協各國的關係，試圖反撲並爭取更多議題領域的主導權（Bergsten, 2007a）。又或者可以說是美國爲主的亞太主義對上中國爲主的東亞主義（Ge, 201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並且，隨著俄羅斯重新重視東亞，試圖強化其在東亞的存在感，除了與越南等東協國家合作外，也與中國大陸在某些國際場域相互呼應，傳統陸權國「中俄合作」對上海權國家「美日聯盟」的發展亦悄悄在 APEC 中發酵（周子欽，2017：20）。換言之，在冷戰時期美國向西太平洋各國進行輪軸狀的雙邊安全協定安排，似乎轉換成雙邊經濟協定安排，再次包圍住陸權爲主的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則以一帶一路政策強化歐亞大陸聯繫的同時，以「海上絲路」等珍珠鍊的串聯試圖突破美國的包圍，而涵括東太平洋與西太平洋陸權與海權等大中小型國家，且尚未有強制性的組織規則與安排，集會層次高達元首的 APEC 就成了中美在競逐東亞經濟秩序安排最好的試煉場。

總而言之，從現實主義之權力鬥爭的角度來看，戰爭不一定是強權國家競逐領導地位時唯一的出路，霸權國家透過制度安排滿足其他強權國家的需求後，所有國家包括霸權都可以透過體制內的運作使得制度內的議程發展朝向對己有利的方向前進，藉此爭取特定議題領域的主導權，而在某議題領域的話語權有可能隨著規範內化等轉化爲在該領域的優勢領導地位，因此，觀察特定議題領域的話語權演變就有可能找出強權間競逐的軌跡，在 APEC 內隱約出現著美國結合海島國家對抗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實際上在 FTAAP 的發展過程中也出現了如此對抗的縮影。

參、研究設計與假設

誠如前述文獻所提，國際制度是霸權爲了穩固區域秩序，遂行其所偏好的價值觀與規則的設計，而霸權則會透過國際制度或國際組織來確保國際秩序的運作能依其偏好進行，也就是確保其在國際制度或組織內的主導權。即便是鬆散、無強制力的 APEC 也不例外。APEC 成立之時由於各國對於主權讓渡的忌憚，因此採取了非約束性、自願性的規則，使得聯合聲明的產出可被視爲某程度共識決的結果，即便不具拘束力。原先在這樣的程序中，大小會員體的意見應該都能一視同仁，不過由於各會員體與美國實力差距過大，美國的意見也往往成爲強勢意見而能順利通過。

例如在 1993 年 APEC 提高聚會層級，成爲領導人集會來決議 APEC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版權所有

的發展，被視爲是美國有意以「亞太主義」與當時正興起的「東亞主義」互別苗頭（吳心伯，2007：49-51；周子欽、陳威仲，2014：2-3；廖舜右，2010：7）。由於東協國家在 1990 年代有意識地團結與整合的努力，加上「東協 PLUS」之與東亞其他國家合作的模式，似乎有意形成以東協爲主的東亞經濟整合模式，這可能會讓美國失去此地區的經濟主導權，因此以亞太區域出發的 APEC 就成爲美國首選，作爲分散對東亞主義注意力的工具，APEC 的位階與重要性也因而被提升（吳心伯，2007：51-53）。換句話說，APEC 決議雖然不具拘束力，然而作爲美國介入東亞區域、乃至於亞太區域的發展仍有其重要性，爲美國霸權制度底下一約束東亞區域發展方向的制度之一（Nesadurai, 1996: 31-57）。在這樣的前提下，FTAAP 的倡議與重要性也不得不端視美國的態度與立場而定。

然而，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其經濟力發達後對於東亞國家，尤其是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快速上升，甚至改變了美國在此地區的重要性。而中國大陸所代表的價值觀又與美國的偏好不同，因此雙方在此區競逐話語權與影響力也日趨顯著，尤其是在經貿秩序的安排與規則制定上。其中，APEC 也成了雙方競逐的場域之一。在美國有意的強化之下，APEC 逐漸從鬆散的論壇，成爲某種程度上自我約束的國際組織。而東亞區域的經貿規則制定也很可能從 APEC 決議後發散成爲準則，因此，不管是美國或中國大陸，都有可能想要藉此確保其在此區域議題規則制定的主導權，以確保其發展優勢和影響力（Morrison, 2007: 11-13）。

具體而言，據上述現實主義的文獻，中美競逐領導權若體現在國際制度安排中，雙方應會爭奪議題的主導權和話語權。根據 APEC 議題發展的特性，本文假設雙方首先交鋒應會呈現在議題的實現時程與重要性，由於 APEC 係爲鬆散的經濟合作論壇形式，倡議特定議題對於強權來說成本不高，然而要提升該議題爲重要項目，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和其他國家的配合與重視（Livingston, 1992），尤其在 APEC 中除了由 APEC 提供經費外，不少提案均需自籌經費，若某議題能持續成爲重點項目，背後通常有強大資源的動員和支持，讓主要倡議會員體能獲得主導權。其次，在議題成爲重要項目後，如何實現該議題就成爲獲取該議題發展領導地位的爭奪戰，尤其在經貿合作的相關項目中，關稅減讓產業和標準、非關稅障礙的排除、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智慧財產權和金融體系之一致性等牽涉到各國之間流通的自由化和整合速度，能主導議題內容討論者往往能夠獲得先機，確保議題發展朝向對己有利的安排，因此掌握議題的實現路徑就能確保議題發展的領導地位。最後，議題的涵蓋範圍也會影響強權競逐議題主導權的操作，議題涵蓋的範圍若愈廣，則欲達成共識的難度也愈高，議題的執行也愈形複雜。

因此，本文提出中美雙方爭奪 FTAAP 主導權的脈絡集中在 3 個主軸：FTAAP 的實現時程與重要性、實現路徑、以及議題涵蓋範圍。並且，在這 3 個主軸下，支配性強權與潛在強權會考慮議題的成本效益，當成本小於邊際利益的時候，該強權會盡力爭取議題的主導權，並設法使議題發展方向有利於自己，然而當議題倡議之邊際利益小於成本時，則該強權會選擇退出議題，並另啓戰場以轉移會員體的注意力，避免原議題對己產生不利影響。[6]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採用個案研究法，並利用「過程追蹤」法，以 APEC 中亞太自貿區（FTAAP）議題發展爲例，追蹤議題從無到有的發展過程，以及檢驗中美是否與如何在上述 3 個議題發展主軸下競爭。選擇 FTAAP 的原因在於，亞太地區在全球吹起自由貿易整合的風潮下，也逐漸重視自由貿易區的簽定，尤其是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以及「東協加一」與中

---

6 關於霸權或支配性強權藉由轉換議題改變爭取領導權的戰場，突顯出霸權或支配性強權的主宰地位，可以從三種學說角度討論：首先是本文所採用 Gilpin(1981)霸權戰爭論，而由於對於美國國力增長速度遲緩，以及對於川普政府的憂心，新一代的霸權研究表示霸權不僅是秩序製造者，也是秩序遵守者，有可能產生既存秩序約制霸權，因此更重視霸權的成本效益計算，以及霸權和霸權秩序的關係，稱爲「霸權秩序理論（Hegemonic-order Theory）」（Ikenberry & Nexon, 2019）。第二種是從國際傳播學的角度討論議程設定所延伸出來，認爲議程設定是一種強權國家確保和擴張權力的主要工具之一，議程的改變有可能改變行爲者的地位，從而改變國際政治（Livingston, 1992）。第三種則可以從哥本哈根學派的安全化議題，借鏡「言語行動（Speech-Act）」的概念，討論一個議題可以成爲安全議題，並非是因其本質，而是行爲者如何去形塑威脅和說服聽眾接受，因而使該議題成爲核心議題（Buzan et al., 1998）。然而，第二種國際傳播學的討論主要在於討論媒體如何形塑國際社會間的議程進而設法影響國家行爲，或者討論議程設定的重要性和影響力，第三種則是集中在對於「議題安全化」的過程，提出「安全化」爲議題形成與霸權產生影響力的工具，研究此一政治實踐的過程，議題改變的討論較少。整體而言，三種學說大致同意霸權或支配性強權對於議題設定或提出擁有優勢力量，因此可以選擇議題戰場。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國大陸、日本或南韓之自由貿易協定等，有可能會對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形成排擠效應，或者其內容可能成爲標準化規範。尤其是 FTAAP 一開始並不受各會員體重視，直到美國與中國大陸先後爭奪 APEC 領域內有關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之主導權，以及相互牽制彼此在亞太地區制定規則的影響力，方讓 FTAAP 成爲熱門議題，因此追蹤 FTAAP 的發展過程能夠展現中美如何競逐議題主導權，掌握亞太地區自貿協定的進程。

肆、個案研究：作為中美競逐手段的亞太自貿區

一、追蹤 APEC 亞太自貿區（FTAAP）議題發展

(一) APEC 作爲中美兩強競逐的場域

自 1980 年代開始區域經濟整合興盛，包括歐盟的擴大、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定等，相較之下亞洲地區除了東南亞國家間組成了一個鬆散的東南亞國協（ASEAN）外，並無其他國際組織或區域整合的出現。而日本自從經濟再起，致力於亞太地區的國際合作，希冀能夠促成東亞區域國際組織的出現，然而由於日本與東亞各國關於二戰的傷痕，尤其是大東亞共榮圈的歷史記憶，引發負面聯想（吳玲君，2002：73-88；柯玉枝，2000：78-79）；而美國也不願意東亞地區形成一個沒有美國參與的國際組織（林利民，2007：3；吳心伯，2007：48）；因此，最後是由澳洲主導於 1989 年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爲了顧及各方考量，亞太經合會一開始成立便是以論壇平台的方式，採用非約束性的承諾與成員的自願性，主張開放性、包容性的構成與適用，也就是會員間的貿易自由化協議，也能適用到非會員體身上，稱爲「開放性的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這樣的模式也讓願意參加的會員，從一開始的 10 個經濟體，擴展到 21 個經濟體，讓 APEC 成爲討論與交流亞太地區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和投資等議題的一系列部長級及資深官員等級之會議集合，也是第一個跨洲的常年性國際經濟論壇。並以 APEC 部長會議在會後聯合發表聲明，納入 APEC 各會員體共識決後的決議，以及回應區域內重要的經貿問題等，作爲會議成果。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然而，非強制力和開放性的原則，以及強調論壇的角色，讓 APEC 停留在制度化的前置階段，也因爲如此讓大國有更多調整 APEC 未來走向的操作空間。例如 1993 年在美國柯林頓總統的主導下首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在西雅圖舉行，自此 APEC 會員體對話的層級從部長提升到領導人，並於會中討論與決議部長級年會所通過的重大事項，發布「領袖宣言」昭示 APEC 的發展，規劃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在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之共同期待與努力目標（Nesadurai, 1996）。[7]

同時，在 1993 年 APEC 也決議成立太平洋企業論壇，希望在討論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時候，納入企業的意見；1995 年將之改爲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提升爲常設性機制，由各經濟體大、中、小企業代表組成，在會議中各企業代表交換意見後，提出對 APEC 領袖的建言書，而相關意見有時候也成爲 APEC 發展的重要推進力，尤其是在 FTAAP 的議題上，ABAC 不僅是諮詢者的角色，更是讓 APEC 接受 FTAAP 發想的主要推動者。

而在達成促進區域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的目標方面，由於 1994 年主辦國印尼的努力，APEC 在印尼茂物（Bogor）領袖會議後發表「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APEC, 1994），表示會員體之間針對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訂下已開發會員體於 2010 年達成，而開發中會員則在 2020 年完成，並由各會員體自行訂出具體推動計畫，希望透過 APEC 內會員體的努力加速落實 WTO 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首先成爲開放性的多邊貿易體系，並且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以及加強亞太地區經濟與技術合作等。[8]

不過，由於 APEC 採取自願性與無約束力的方式，且當 1997 年至 1998

---

7 又如 2001 年在中美兩國運作下，反恐議題成爲 APEC 的討論議題，不受限於原本 APEC 僅爲促進經貿與投資自由化而設立的目標。

8 1995 年則在大阪的領袖高峰會後制定「大阪行動綱領」（OAA），第一部分爲自由化及便捷化，並訂有個別行動計畫（IAP）和共同行動計畫（CAP），第二部分則是經濟暨技術合作。1996 年進一步在菲律賓通過「馬尼拉行動計畫」（MAPA），具體規劃如何落實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等目標，希望將 APEC 從期待會員落實的論壇成爲協助會員落實的助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間的亞洲金融危機爆發，APEC 無法作出有效回應，APEC 對各會員體的重要性也隨之下降。直到 2001 年在中國大陸主辦並努力下，亞太領袖重申達成茂物宣言的目標，發表「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各會員體同意在 2005 年對茂物宣言的目標採行期中盤點（mid-term stocktaking）（APEC, 2001）。2005 年在韓國舉辦的釜山高峰會上，亞太領袖同意「釜山路徑圖」（APEC, 2005），但是由於 APEC 自願性且無拘束力的特點，使得各會員體達成進度不一，甚至引發 APEC 是否應該「建制化」的討論。可以發現茂物宣言的目標立意雖著眼於亞太區域經濟與技術等緊密整合與自由開放，然而受限於 APEC 的無拘束力，即便進行期中盤點也無法約束落後的會員體加速達標，期中盤點時各會員體所呈現出來紛雜的指標和政績，也反映出採取自願和自主性貿易開放政策的困難。雖然茂物宣言目標所設定的 2020 年尚未到來，但對於達成目標實不容樂觀。

(二) FTAAP 議題起源：ABAC 的發想與努力

在這樣的背景下，各方透過另起爐灶的方式來促使茂物宣言目標達成的努力也不斷出現。而 ABAC 作爲一個諮詢性論壇，在產官學的交流中不斷提出建議，其中，於 2004 年開始，加拿大 ABAC 代表便提出亞太自貿區（FTAAP）的構想，並反映於 ABAC 呈領袖的建言書中（ABAC, 2004），但當年 APEC 各會員體領袖聯合聲明中只有表達感謝 ABAC 的提議，並無正面回應（Sugawara, 2007: 2）。[9] 隔年由於對 WTO 多哈回合談判結果的失望，ABAC 希望 APEC 能以其他方式來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在 2005 年第四次大會的時候決議自行展開 FTAAP 的可行性研究。2006 年 ABAC 完成 FTAAP 可行性研究（ABAC, 2005），並舉辦相關座談會，研究報告撰寫人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和印尼學者。ABAC 的努

[9] 關於是否在 APEC 內推動自由貿易區的討論首見於 1993 年名人小組（APEC Eminent Person's Group, EPG）呈交給 APEC 部長會議的報告中，由美國學者 Fred Bergsten 擔任主席的名人小組提出希望 APEC 能逐漸演進爲「亞太經濟共同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認爲這比形成「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cific Free Trade Area, PAFTA）更好（APEC, 1993）。而報告中關於 APEC 應該推動貿易自由化和便捷化等建議則具體展現在 1994 年茂物宣言中（Dent, 2006: 45）。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力終於得到 APEC 領袖們的正面回應，2006 年 APEC 領袖聯合聲明「河內宣言」表示以成立 FTAAP 爲長期目標，針對 FTAAP 進行長期研究（APEC, 2006）。

ABAC 的努力並非到此爲止，於 2006 年第四次大會時同時決議透過自由化與便捷化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討論達成 FTAAP 的基本原則。2010 年，自由化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APEC 明定談判時程與模式，以及將所有雙邊或多邊經濟整合的談判過程公開透明化，並持續推動供應鏈連結與改善基礎建設等。在 2010 年致 APEC 領袖的建言書中，ABAC 提出 FTAAP 應該要是包含亞太地區經濟整合最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建請領袖們決定 FTAAP 的可能途徑（ABAC, 2010）。在 ABAC 的強烈期待下 APEC 領袖們在 2010 年定調 APEC 是 FTAAP 的育成者（incubator of FTAAP），[10] 並且定調 FTAAP 的可能達成路徑爲透過「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和「廣泛的東亞經濟夥伴協議（RCEP）」。自此，FTAAP 便正式進入 APEC 的議題範圍中。

(三) FTAAP 議題發展過程：從宣示性口號至化整爲零的具體作爲

對於推動貿易自由化最力的美國，在 1995 年大阪行動綱領宣言中試圖寫入所有經濟體必須全面和無條件地執行，然而在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台灣都反對下，最後以「自由化領域應有靈活性（flexibility）」通過（江啓臣，2006：23-24）。在 2005 年由於 APEC 不具約束力的原則造成各國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的茂物目標進度停滯，於是美國轉而推動 FTAAP。2006 年小布希總統在領袖會議上明確表示支持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遭到中國大陸與東協反對。於是美國在 2008 年選擇加入 TPP 的前身「P4 協議」，[11] 並於 2010 年開始主導 TPP 的談判。

---

[10] 學者對所謂「育成者」的角色看法不一，有些學者認爲這是 APEC 願意養護 FTAAP 成長，負起在 APEC 下達成 FTAAP 的責任；部分學者則認爲使用「incubator」暗示 FTAAP 是早產兒，也就是此議題之開啓仍未成熟（葉基仁，2016：4）。

[11] 2002 年由紐西蘭、智利和新加坡組成，在 2005 年汶萊加入後四國簽訂了「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又稱爲「P4 協議」，這就是 TPP 的前身（一般報導，2017）。關於 TPP 比較全面的討論參見 Lewis (2011)。不過，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國總統川普甫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美國強力主導 TPP 進展順利，且自由化和便捷化的內容更廣，達成的門檻也較高，FTAAP 的發展看似以 TPP 作爲捷徑最爲可能，俟 TPP 完成後，再開放各會員體加入的期望也大增。2011 年 ABAC 發表支持以 TPP 模式來形成 FTAAP（ABAC, 2011）。2013 年 APEC 和 ABAC 除了重申對於 FTAAP 的重視，APEC 領袖宣言亦再度宣示達成 FTAAP 的承諾，認可 APEC 在資訊分享、透明化與能力建構上有重要角色，並同意設法強化各區域自由貿易安排和區域貿易安排（FTAs/RTAs）的溝通（APEC, 2013）；ABAC 則在與 APEC 領袖高峰會時，表示 FTAAP 的途徑包括 TPP、RCEP、還有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PA），應該定期追蹤三大區域貿易安排的進度（ABAC, 2013）。於是，在 2014 年 ABAC 大會上紐西蘭代表報告三大區域貿易安排的進程：TPP 的談判已接近尾聲，RCEP 雖然設定在 2015 年底完成談判，但仍在談判早期階段，至於 PA 則完成市場准入談判，提供 ABAC 與會代表們參考；並在與 APEC 資深官員對話時，ABAC 建議應討論如何利用各區域貿易安排的途徑來爲 FTAAP 創造一致性和趨同性。

在具體作爲上，2012 年 APEC 底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的工作報告中採納韓國所提出關於「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需求」（REI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倡議，作爲探索 FTAAP 可能性的一部分。2014 年，中國大陸首先在資深官員會議提出啓動 FTAAP 可行性分析，並成立 CTI 區域經濟整合主席之友（FotC on REI），由中國大陸及美國代表共同擔任，推動 FTAAP 的路徑圖，中美競逐 FTAAP 的領頭羊地位也浮上檯面，由於中美對於 FTAAP 的路徑發展與時程看法不一，最後在領袖會議的宣言中，妥協以「北京路徑圖（Beijing Roadmap）」作爲附件，不過文字上不用 FTAAP 之「可行性分析」，而改用「共同策略性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並且刪除完成時程的規定（APEC, 2014）。

從 2015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強力推動下，對於 FTAAP 的努力化整爲

上台就宣布退出 TPP。在日本和澳洲等努力下，2017 年 11 月 11 日 TPP 改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並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期刊資料庫

零，APEC 啓動不少倡議來配合 FTAAP 的相關發展需求。除了持續發展韓國所提的能力建構倡議（CBNI）外，最重要的就是擬定「共同策略性研究」，由 14 個會員體共同撰寫，包括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祕魯、新加坡、俄羅斯、美國，及越南。2015 年 11 月中國大陸在總結資深官員會議的時候提出了「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北京路徑圖進度報告」與「APEC 促進全球價值鏈（GVCs）發展與合作策略藍圖之進度報告」，並且願意出資 3 億美元分 5 年支持這兩大議題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TPP 的談判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美國與日本強力推動將 TPP 的成果納入當年底的領袖宣言，似有以 TPP 爲 FTAAP 發展主體的意味，使得 2015 年雙部長與領袖宣言耗時冗長，最終美日如願（APEC, 2015）。

另一方面，ABAC 也積極參與推動，2015 年提出對於實現 FTAAP 的集體策略研究，以企業爲出發點，強調 FTAAP 應該具備包容性、全面性、重視諮詢和透明化，包含面向應有全球價值鏈、科技創新、中產階級、以及議題聯結性等，認爲普遍 FTA 的表現不佳，是因爲企業缺乏對於 FTA 的認識，以及非關稅障礙的存在，因此 FTAAP 在形成過程中應該設法彌補這些缺陷。而由於 TPP 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簽署，2016 年 ABAC 第一次集會中便討論 RCEP 可能不是達成 FTAAP 的有效途徑，[12] 認爲 FTAAP 的內涵應該更與時俱進，以及高品質化等，希望 FTAAP 在議題範圍和談判參與成員部分能回應私部門的需求。在 2016 年 8 月的第三次聚會中，ABAC 提出希望能設定 FTAAP 的未來時程表以及實質行動。

而在 APEC 方面，由於共同策略性研究按照規劃應於 2016 年呈予領袖會議討論，在第一至八章部分沒有太多爭議，然而由中美共同合作的第九章「未來機會與挑戰」則爭議不斷，例如是否應該訂定具體談判時程、強化的途徑等，因此進度較慢。[13] 最終在各方妥協下，以 2016 年領袖會後聲明附件的方式，表達出對於 FTAAP 的承諾和努力，稱爲「亞太自貿區利

[12] 尤其是 RCEP 的談判當時預期將會延期至 2017 年完成，且包括政府採購、環境及勞工等三議題領域並未包含在 RCEP 的談判中。

[13] 原本在 CTI 階段關於共同策略性研究的政策建議始終未獲共識，CTI 主席裁示暫時擱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瑪宣言」（APEC, 2016）。

有了利瑪宣言的宣示，2017 年 APEC 啓動一系列相關倡議，如會員體能力提升、未竟工作的完成、聯結性議題的討論等，尤其將 FTAAP 與茂物宣言到期後的 APEC 願景作連結的思考，習近平更在 2017 年領袖會議中發言強調 FTAAP 的重要性。2018 年 APEC 持續討論相關議程，紐西蘭建議提出促進 FTAAP 落實的行動計畫，日本則針對新議題的增加和路徑協議的改變等提議要求進一步研究。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較勁，以及是否讓 FTAAP 成爲 2020 後的 APEC 新願景等不同看法，關於 FTAAP 的發展與可能性停滯不前，加上美國總統川普對於多邊協定的保留態度、遂行貿易保護主義、與希望透過 APEC 改良 WTO 等另一議題戰場的開闢，APEC 史上第一次領袖會議聲明於 2018 年流產，也爲 FTAAP 的未來埋下陰影。

由 FTAAP 議題的發展過程可以看出，ABAC 的推動功不可沒，然而，ABAC 畢竟是從私部門的角度希望推動有利於企業發展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當議題進入 APEC 的討論範疇中時，各國的政治盤算才是主導 FTAAP 走向與發展的重要因素。FTAAP 一開始並不爲美國或中國大陸所重視（Bergsten, 2005），對於美國而言，與其在無強制力的 APEC 中推動貿易自由化，不如集中火力去推動 WTO 的多哈談判（Bergsten, 2007b；Sugawara, 2007: 8-9）；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多邊貿易條約不符合其偏好雙邊談判的外交策略，因此更無意願去推動 FTAAP（Barfield, 2007；Bin, 2007）。然而，由於 WTO 的多哈回合僵滯不前，加上茂物宣言的執行後繼無力，以及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興起，爲了確保自己在區域經濟整合中的領導地位，美國與中國大陸先後試圖主導 FTAAP 在 APEC 中發展。此外，在 2018 年 FTAAP 議題失去熱度也突顯出 FTAAP 只是中美競逐的手段，而非目標。一旦一國占上風，另一國就採取消極態度試圖拖延議題進度，或另闢戰場。APEC 需達共識才能納入領袖宣言的特性也就讓中美可以相互杯葛對方主導的議題，FTAAP 議題也因此不斷發散，且有可能後繼無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中美在亞太自貿區議題的競逐

在亞太自貿區（FTAAP）議題發展過程中，根據本文假設，若中美雙方試圖爭奪議題的主導權和話語權，則中美交鋒將展現在三個面向—實現時程與重要性、實現路徑以及議題涵蓋範圍，且在考量成本效益後，若成本小於邊際效益，行爲者會持續爭取主導權，但若邊際效益過低，則行爲者會選擇退出競爭，另闢戰場。

(一) FTAAP的實現時程與重要性

對於中美兩大國而言，FTAAP並非其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的首選（盛斌，2007；Barfield, 2007；Bin, 2007；Morrison, 2007）。首先 WTO 談判仍進行中，而 APEC 的成員與 WTO 多所重疊，無必要疊床架屋地開啓另一整合；加上 APEC 非強制的性質，與區域經濟整合談判性質差異較大，因此雙方一開始都無意支持 FTAAP 的談判（Sugawara, 2007）。[14]

然而，有鑑於 WTO 多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美國有意改以區域整合方式來促進貿易自由化，因此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美國對於 FTAAP 採取較爲積極的態度，尤其就算最後 FTAAP 不成功，在 APEC 中提案 FTAAP 對美國而言成本也不高，並且從地緣政治來說，FTAAP 也是美國對抗東亞主義的一種途徑（李文韜，2009；Bergsten, 2007b；Sugawara, 2007；Xiao, 2017）。2006 年美國小布希總統於領袖會議上發言呼籲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雖得到日本和澳洲盟友的支持，卻遭到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的反對，關於亞太自由貿易區的討論也成爲擁護美國和反對美國的政治問題（張振江，2009：53）。

美國於是轉而在 2008 年加入 TPP 前身 P4，開始積極推動 TPP，[15] 其

---

[14] 從政治的觀點來看，美國一開始不支持FTAAP的考量除了擔心拖延多哈回合的談判外，還有與中國大陸的大量貿易逆差，也使得要促成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自由貿易協定很難爲美國國內接受（Aggarwal, 2007）。

[15] 當時美國推動 TPP 談判也可看成是因應「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出現，這些區域整合只包括中國大陸，而沒有美國（Sugawara, 2007: 9-10；Xiao, 2017: 242）。根據預測若東協加三貿易自由化眞正實施，則美國將會減少約 25 億美元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理由之一就是希望若 APEC 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目標無法達成，能夠透過 TPP 擴大至更多 APEC 會員體而轉化成 FTAAP（沈銘輝，2010：62）。2015 年 TPP 進展順利，由於 TPP 採取閉門談判方式，在會員體中經濟力最強的美國運用影響力，成功納入其所重視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以及擴大投資保護機制，減讓關稅和開放服務業的程度亦高達 98% 以上，迫使其他亞太經濟體接受其所偏好的遊戲規則，使得 FTAAP 對於美國的重要性更爲降低（Lewis, 2011），尤其當時 TPP 正值最後談判階段，FTAAP 卻連基本議題範圍都未有定論，美國於是不願意輕啓其他亞太自貿區協定談判，以免其他會員體因有其他選項而猶豫，反而妨礙 TPP 的進程。

相對地，中國大陸則於 2014 年起積極推動 FTAAP，[16] 首先是因應美國重返亞太策略，在國際政治經貿以及地緣政治上以 TPP 來包圍中國大陸發展（Barfield, 2007: 93），FTAAP 可以減少 TPP 對中國大陸的不利，以及避免 TPP 與 RCEP 的直接對抗（Xiao, 2017: 248）。其次，美國可能藉由 TPP 制定亞太地區貿易與投資的高門檻標準，縮減未來中國大陸與其他會員體談判的空間，因此中國大陸欲藉由 FTAAP 拖延 TPP 的進程，進而主掌涵括整個亞太地區的 FTAAP 話語權，爲中國大陸「佔據戰略制高點」，建立區域領導的形象（周子欽，2014a：12；2014b：2），甚至樂觀認爲 FTAAP 是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下階段的主要目標（林良昇、呂伊萱，2016）。

而中美對於 FTAAP 實現時程的直接交鋒於 2014 年中國大陸主辦 APEC 年會時最爲顯著。中國大陸在 2014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APEC 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架構」倡議，包括提升區域內 RTA/FTA 透明度、強化 FTAAP 能力建構、制定實現 FTAAP 之工作計畫與時程、以及啓動 FTAAP 可行性研究等（陳子穎，2014：11），同時提出希望 FTAAP 在 2025 年達成

的年度出口量（Ge, 2012: 86）。另外，從政治意涵而言，美國亦不希望東亞的整合過程中不包括美國在內，於是用「亞太主義」來應對「東亞主義」，參閱本文文獻回顧分析。這些都迫使美國希望盡快在亞太地區建立由其主導的貿易合作協定（劉重力、楊宏，2012）。

16 在這之前中國大陸對於 FTAAP 採取較爲消極的態度。例如在 2007 年我國國際貿易局局長出國報告書中就曾提到：「中國認爲 APEC 目前仍不適宜啓動 FTAA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7b：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實現時程。美國與紐西蘭立即提出不應該設定 2025 年時程，認爲 FTAAP 尚未有任何基礎可以設定合理時程表，尤其是設定 2025 年容易模糊掉 APEC 會員體應該在 2020 年以前達成茂物宣言的目標。其次，在 2014 年中國大陸希望進行實現 FTAAP 所需要之準備工作和原則之「可行性分析」（feasibility study），然而美國認爲「可行性分析」是正式談判的預備工作，這樣不利於當時 TPP 的談判進程，因此強烈反對，最後以進行「共同策略性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納入 2014 年 APEC 經濟領袖宣言附件「APEC 貢獻於實現 FTAAP 之北京路徑圖」（周子欽，2014b：2；Xiao, 2017: 249）。

另外，中美雙方對於 FTAAP 的重要性也看法相左。美國認爲 FTAAP 僅在「願景」階段，其重要性不應該超越 APEC 早早設定的茂物目標。中國大陸則推動將 FTAAP 作爲 APEC 於 2020 年後的新願景，也就是將其等同於茂物宣言，讓 FTAAP 作爲 WTO 談判失敗後引領全球貿易量 47% 之亞太地區的新規則，甚至遙指影響 WTO（林良昇、呂伊萱，2016）。

具體而言，茂物宣言之於 APEC 的重要性在於，APEC 作爲一個鬆散、非拘束力的國際會議集合體存在，茂物宣言是首次出現 APEC 會員體以兩階段、雖自願性但大原則一致、且近乎有拘束力的減讓關稅目標，讓原本彈性的 APEC 出現較具強制力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標準與時程；並且，茂物宣言自從 1994 年通過後，成爲 APEC 將近 20 幾年來的發展主軸。[17] 因此，後茂物階段會以什麼主題作爲努力目標，就很有可能主導 APEC 接下來 20 年的發展，也就是亞太地區未來發展與合作的重心，這也是美國反對將 FTAAP 位階提升至後茂物時期 APEC 目標的理由之一，而中國大陸則積極營造讓 FTAAP 成爲接下來 APEC 的願景。

---

[17] 關於茂物宣言是否在某程度上打破了 APEC 長期以來不具拘束力的規則，會員體間看法多所不同，有會員體認爲 APEC 是彈性的組織，而茂物宣言則是由成員自願性達成的目標，所以不是強制力高的目標，其達成效率更令人質疑。而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等具強制力，不一定適合在 APEC 內推動，更何況 APEC 推動這麼多年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進展卻有限，可見得要推動 FTAAP 的難度有多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7a：3；Morrison, 2007: 6-7）。不過茂物宣言之後的下一個目標很可能會因爲會員體試圖改善達成效率等，而朝更有拘束力的方向發展，這也讓茂物宣言之後的下一個 APEC 目標成爲中美競逐的重點之一。

臺灣大學 期刊資料庫

(二) FTAAP 的實現路徑

中美若要競逐 FTAAP 的主導權，則另一假設是雙方對於如何實現 FTAAP 之路徑，也會盡力爭取對己有利的安排。FTAAP 究竟應該如何實現各方有不同看法，尤其 FTAAP 議題出現時，各區域貿易安排的談判與倡議也正此起彼落，包括 TPP 的前身 P4、東協經濟合作進程、東協加一、東協加三、中日韓貿易自由協定等，因此是否有必要另起爐灶，以亞太之名整合出新的區域安排，APEC 作爲非約束性的國際論壇是否有能力促成自由貿易區安排都令人質疑。[18]

美國爲了促進貿易自由化，在 2005 年茂物目標進度停滯時轉而推動 FTAAP，遭到中國大陸與東協反對後，2008 年美國加入 P4（TPP 前身）並於 2010 年開始主導 TPP 的談判。由於 TPP 談判進展如期進行，而 FTAAP 的討論卻始終停留在初始階段，美國於是大力推動 TPP 的形成，強力主導 TPP 談判的議題領域和標準，另起爐灶推動亞太地區自由與貿易規則，希望讓 TPP 成爲亞太地區自由貿易協定的典範和門檻，企圖最終能夠擴大 TPP 的規則成爲 FTAAP 的規則（邱奕宏，2011：4；Lewis, 2011；Xiao, 2017）。[19] 也就是說，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對於美國最重要的邊際效益之一在於爭取區域貿易規則的主導權，如歐巴馬總統表示如果美國不爲世界經濟寫下規則，則競爭者將能自由地忽略環保和勞工標準，使得其與美國產業的競爭更不公平（White House blog, 2015）。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對於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則是持保留態度，尤其是這與其傳統上偏好雙邊談判的外交策略相違背（邱坤玄，2010：1-41；Barfield, 2007；Bin, 2007）。然而爲了與當時美國主導的 TPP 相抗衡，中

---

[18] Dent 提出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已變成「競爭的雙邊主義」（Competitive bilateralism），在東亞是中國大陸與日本競爭，在亞太地區則是中國大陸、日本與美國三者分別競爭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作爲擴展大國影響力與占據制定貿易規範的領導地位（2006：52）。

[19] 歐巴馬甚至表示中國大陸希望可以制定這個世界成長最快區域的規則，如果美國不搶先制定規則，則中國大陸將會這麼做（Xiao, 2017: 245）。然而，TPP 由於川普退出已然告終。這也反映出不同總統對於同一議題的成本效益計算可能不同。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國大陸首先加入由東協主導的 RCEP，欲形成在亞太地區 TPP 與 RCEP 兩個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相抗衡的態勢。而當 TPP 談判順利，其與東協聯手推動的 RCEP 沒有重大進展時，中國大陸轉向在 APEC 內大力推動 FTAAP，其一讓其他亞太國家認爲還有這一個區域經濟自由化選項；其二則是爲了干預 TPP 談判進程，由於 FTAAP 仍僅爲一概念發想，當時 TPP 則已進入實質談判（Feng & He, 2017），因此一方面讓談判國家猶豫是否要以高門檻、具強制力模式加入美國主導的 TPP，還是要等待較爲寬鬆的 FTAAP 成形；另一方面若 TPP 談判不順利，則既可以指責美國因此造成 FTAAP 的拖延，也可以實質上延遲 FTAAP 的形成。[20]

具體來說，中美在 APEC 內爭奪的主導重點不僅在於 FTAAP 的實現路徑，而是整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藍圖規劃，也是中國大陸爲首的東亞主義對抗美國爲首的亞太主義之路線之爭（Xiao, 2017: 245-253）。透過對於 FTAAP 實現路徑之差別—TPP、RCEP 或其他協定，來確保自己在區域經濟整合上的主導權（彭支偉、張伯偉，2013）。

早在 2010 年領袖峰會上美國曾經試圖將 TPP 作爲實踐 FTAAP 的唯一路徑，結果失敗（彭支偉、張伯偉，2013）。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時，決議在貿易與投資委員會（CTI）下成立「主席之友」（FotC on REI）來推動 FTAAP 的路徑圖，由於此一位置有可能影響未來 FTAAP 議程的設定，中美競逐後妥協的結果是由中美兩國共同擔任「主席之友」，非由一國單獨負責，透露出兩國爭奪主導的軌跡。

雙方競逐實現路徑的作爲除了主席之友的設立與爭奪外，更重要的是，美國強烈支持將 TPP 作爲亞太地區經濟整合遊戲規則，甚至進而影響 WTO 的談判；中國大陸則是爭取 RCEP 爲 FTAAP 實現路徑之一，於是在各方妥協下，2010 年 APEC 領袖會議定調 FTAAP 的可能路徑爲 TPP 和 RCEP，以及 APEC 作爲育成者的角色。當 RCEP 進度不順利，由於加速 RCEP 整合以作爲 FTAAP 實現路徑的成本，如在 RCEP 談判中大舉讓步等，

[20] 2018/10/11 訪問中華臺北 APEC 中心執行長周子欽之訪問稿。其作爲中華臺北 APEC 中心執行長多年參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等幕僚作業以及與會，得以直接觀察會場內各國之表態。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期刊收錄資料庫

可能會大於最後實現 FTAAP 所帶來的效益，因此中國大陸於 2014 年轉而提出直接進行 FTAAP 的相關準備工作，其中之一就是提升區域談判（FTAs/RTAs）間的對話和透明度之倡議，[21] 如此一來將能使中國大陸確實掌握包括 TPP 在內各區域整合的內容，藉以了解各經濟體發展進程，同時營造 FTAAP 本身作爲區域貿易自由化的另一選項，干擾 TPP 的談判（周子欽等，2014：5）。

此外，中美的競逐也體現在研擬「共同策略性研究」中。在 2016 年祕魯主辦的年會中，由中美共同負責的第 9 章「未來機會與挑戰」爭議不斷，包括具體實現時程的制定與實現路徑的形式，甚至一度在 CTI 委員會遭到擱置，最終爲了能提交領袖會議方才達致妥協，妥協結果爲去除具體的談判時程與進度，並確認 FTAAP 將由 APEC 體制外的路徑來達成，同時保留中美所偏好的路徑，也就是透過 TPP、RCEP、PA 等來實現 FTAAP，而非直接在 APEC 內進行談判。也因此得以由 APEC 領袖會議批准「共同策略性研究」和「政策建議（Recommendations）」，「政策建議」並被採認爲領袖宣言的附件，祕魯將其命名爲「FTAAP 利馬宣言」（王嘉源、連雋偉，2016；葉基仁，2016：2；APEC, 2016）。

總而言之，透過對於爭奪 FTAAP 的實現路徑，當時美國希望用 TPP 來確保亞太貿易自由化的主導權，確保美國在續行的國際政治經濟制度中能夠得到優勢地位。而中國大陸則是希望引入各方區域整合，來拖慢 TPP 以及 FTAAP 的最終形成，並掌握各區域協定談判的內容與進度，藉以增加中國大陸談判空間與領導角色，提升中國大陸在現行國際政治經濟制度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以改善其國際地位。

(三) FTAAP 涵蓋的議題範圍

中美競逐 FTAAP 議題主導權最後一個可能顯露的面向是在 FTAAP 包含的議題範圍（宮占奎，2015）。APEC 爲非強制性的論壇，進行具強制力的貿易自由化協定協商已然困難，若該貿易自由化協定所包含的範圍過

[21] 事實上，在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常設議程中早已列有各經濟體整合進度報告之項目，然而流於形式化或皆爲已公開資訊。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廣，就可能使議題發散，更不容易達成共識。

在亞太區域整合浪潮中，原先由美國主導的 TPP 除了在關稅減讓和服務業開放程度高達 98% 以上外，更強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醫藥品專利等專屬權制度建立，以及擴大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的適用範圍，[22] 也就是 TPP 除了試圖帶動更自由開放的投資和貿易環境外，也進一步推動服務業的開放，以及納入在 WTO 遲遲未能達成共識的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被美國視爲是能夠帶動區域內新的貿易與投資規則的重大進展（陸建人，2011）。在這樣的發展下，FTAAP 該納入哪些議題領域、其所涵蓋的內容和範圍該如何設定、以及對於成員組成是否有所鬆動、甚至是否要改變 APEC 一直以來的開放性、包容性和非強迫性等原則，也隨著中美對於 FTAAP 主導權的爭奪成爲新的戰場（金佑炯、黃鵬，2011）。

美國認爲 FTAAP 應該納入新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權、國有企業之規範等，否則與其他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無異，試圖擴大 FTAAP 的議題戰場。中國大陸則是提出基於 2010 年橫濱領袖宣言，應該將 FTAAP 視爲是「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23] 也就是 APEC 要建立 FTAAP 的架構、指導原則與實現方式，將所有區域整合路徑包含在內，使 FTAAP 成爲一最高與交集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並強調這樣的架構要實現首先就要即時掌握各區域整合協定的進展，以及考慮容許非 APEC 會員體的加入。這與美國希望深化貿易暨投資自由與開放，並加入新興議題的立場完全不同。

雙方具體交鋒則在 2017 年，中國大陸宣示基於利馬宣言要建立 FTAAP 共識和建構會員體達成能力，針對如「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關稅減讓和市場准入、非關稅障礙的影響、服務業和投資競爭情形等進行可行性研究，集中在既有議題的討論上，希望讓 FTAAP 的時程能再往前。美國則要求將智慧財產權和國有企業等不在利馬宣言內的議題也加入，提出 FTAAP 所涵蓋的議題範圍應該要開放，加入與時俱進的議題。換句話

---

22 在美國總統川普退出 TPP 後，由日本強力主導的 CPTPP 仍保有大部分 TPP 的文本，僅保留 20 餘條款關於智慧財產權及保護投資的爭端解決機制，然而不管是市場准入原則和服務業開放等均維持原來水準（黃佩君，2018）。

23 中國大陸資深官員談踐於 2012 年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ISOM）談話中指出（陳子穎，2014：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美國堅持 FTAAP 的議題範圍應該越廣越好，而中國大陸則想在原先既有的議題上深化進展。彼此對於 FTAAP 的議題範圍之分歧持續到 2018 年，美國堅決要求納入下世代議題，包括勞工及政府控制事業等，與日本聯手要求「FTAAP 應將所有會員關切的議題納入」，中國大陸則認爲新興議題應待全體會員達成共識後再納入，中美競逐再度反映在 FTAAP 議題發展過程（徐遵慈，2018）。

三、川普上任後的變化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在經濟實力上尚未能與美國平起平坐，然而其快速崛起並進逼美國，使得其原先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不相稱，因此，如 Gilpin 所言從體制內進行政治與經濟擴張將會符合其效益，直到所付出的成本超越或與邊際效益相等爲止。而在全球一波波經貿整合風潮中，中國大陸在鬆散的 APEC 中，所需付出的成本相較其他國際組織或協定而言較低，且中國大陸若能主導 FTAAP 的發展，則一來可以爲其在亞太經貿整合中取得更大話語權，二來也可以藉機掌握其他經濟體區域整合的情況，第三甚至可以進一步擴大其在 WTO 談判中的影響力。

另一方面，從 APEC 萌芽與提升對話層級的歷史來看，如同權力轉移理論所言，美國透過 APEC 安撫和確保亞太地區盟友與潛在對手，使其能夠逐漸接受其所主張的國際經貿安排—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然而由於鬆散的 APEC 雖然所需付出成本不高，相對地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進度也較爲緩慢，美國於是轉而在 APEC 外推動 TPP。不過，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改弦易轍，2017 年 1 月 20 日宣布退出 TPP，[24] 堅持「美國優先」策略，認爲美國現有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都是美國提供關稅優惠與開放自己的市場，而對手國卻能對美國產品課較高關稅，進而吸引美國廠商出走設廠，對美國不利，表示「所有國家都巧妙利用了美國，美國不能再成爲世界的笑柄」（弗朗西斯・福山，2018）。也就是川普認爲，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對美國而言邊際成本大於邊際效益，川普要改以單邊施壓與雙邊談判併行，重新談

[24] 川普表示 TPP「有太多不可預期的狀況，若成效不佳，[屆時]美國也無法退出」（林信男，20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判有利於美國的協定，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 由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組成、美日與美韓都已重新談判自由貿易協定。[25]

即便如此，川普和歷任美國總統的目標同樣都是迫使其他國家接受美國所偏好的國際經貿規則，只是前任總統歐巴馬在重返亞太的安全戰略思想考量下，願意付出更高成本去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以確保美國在此區的優勢領導，而川普則是採取美國至上主義，與其成爲區域貿易自由化的墊腳石，不如直接從雙邊談判中獲取更多實質利益。可以說川普上台後中美競逐仍持續，不過目標已不再是 FTAAP 抽象的主導權之爭，而是在更高層次中競逐重新定義貿易自由化的實踐和內容。[26]

這也具體展現在 2017 年中國大陸主張以 FTAAP 取代茂物目標，美國反對；中美雙方一度對領袖宣言是否納入支持多邊貿易體系的文字意見相左，最後 FTAAP 被列爲 APEC 區域經濟整合最終目標，但未將其等同於後茂物時代 APEC 願景（邱達生，2017；APEC, 2017）。2018 年雖然中國大陸強力主導，由於川普對區域安排失去興趣，在 FTAAP 這一戰場中美國成爲擋路者角色，即便在資深官員會議和部長會議等 FTAAP 之相關倡議仍如期進行，但在領袖會議上無法形成共識。從 2018 年 5 月貿易部長會議時，中美雙方就對於是否納入支持多邊體系等字樣爭執，雙方關係緊張（廖禹揚，2018）；2018 年 11 月領袖會議川普未出席，由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代表，其與中國大陸主席習近平分別在演講和公開談話時數次針鋒相對，習近平直指美國採取保護主義與單邊主義，彭斯則指出中國採行不公平貿易的政策，「一帶一路」更讓他國陷入債務陷阱；雙方更因是否加入「共同對抗不公平貿易實踐」文字出現嚴重分歧，加上美國認爲 WTO 無法處理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或新議題如數位商務等，另闢戰場要求 APEC 成爲 WTO 的改革推動者，協助 WTO 提升效能，加強透明化等，而中國大

---

[25] 川普此一策略對亞太區域的影響主要在於使區域經濟整合的熱度下降，尤其是失去美國的 CPTPP 對於中國大陸的衝擊較小，讓達成 RCEP 的壓力下降。此外，由於川普偏好雙邊談判，使得在 APEC 內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力道減少許多，而各會員體則可能會面臨美國要求雙邊談判的壓力（邱達生，2017；Xiao, 2017）。

[26] 由於支配性強權擁有較多的資源和管道，所以可以藉由改變國際議程來確保和擴張自己的權力（Livingston, 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和其他國家一來對於 APEC 與 WTO 的關係感到猶豫（黃暖婷，2013），二來要求加入消除貿易壁壘、反保護主義等文字，部長會議之聯合聲明與領袖宣言雙雙破局。[27]

總而言之，原先支配性強權所建立體制雖有利於它，但新興強權仍有可能在其制定的規則內取得優勢地位，以 APEC 爲例，中國大陸力推 FTAAP，強調多邊貿易體系的建立，然而對川普而言多邊貿易體系作爲已開發國家的美國所需讓出的實質利益大於實質成本，與美國優先的方向不符，於是就選擇杯葛不利於己的 FTAAP 戰場，使其討論不了了之。[28] 可以說美國透過調整戰場，凍結不利的議題戰場，開闢新的議題戰場，一來可避免對支配性強權產生不利的發展，二來彰顯支配性強權的力量，顯現國家之間地位高低。這樣的結果—FTAAP 議題發展的凍結處境—也就是美國仍占優勢地位的示意。

伍、結論

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不僅讓美國這個支配性強權緊張，也讓周遭國家擔憂國際體系的不穩定，尤其是中美戰爭的可能性，然而，其與美國的經濟實力差距仍尚未進入權力相近階段，而其願意加入既存國際體系，甚至高舉自由貿易和市場經濟的大旗，則又讓各國似乎稍微放下國際體系即將不存的擔憂。事實上，現實主義中的權力轉移論和霸權戰爭論都說明支配性強權和潛在強權仍有可能和平轉移，權力轉移論提出支配性強權可透過國際制度安排讓盟友及潛在對手同享利益分配，藉此降低其國家不滿意度，也就是挑戰的意願。相似地，霸權戰爭論則認爲霸權雖建立其所偏好

---

27 主辦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總理歐尼爾（Peter O'Neill）明白表示由於「眾所周知的兩大經濟體」對共同宣言的內容無法達成一致，最後只能以發表主席聲明的方式代替領袖宣言（一般報導，2018）。

28 然而這不代表美國就會退出 APEC，由於 APEC 的自願與開放性質，對川普而言留在 APEC 的成本不高，並無退出的急迫性，其退出 TPP 與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冷感是讓其退出爭奪 FTAAP 主導權，但是仍可在 APEC 中另開議題戰場，如文中所述關於 APEC 與 WTO 的關係等，同時杯葛 FTAAP 議題，以確保其在 APEC 中的領導地位。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的國際體系，其他國家包括潛在對手在內若可透過既存體制持續受益，則潛在對手不必然要推翻既存國際體系，而可藉由政治或經濟擴張來增加自己的利益。在亞太地區，APEC 從原本一開始單純的經濟合作對話論壇，逐步走向高層次對話層級、產生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之一致目標，這幕後最大的推手正是美國，然而在中國大陸崛起後，原本美國主導發展的 APEC 也出現中美之間逐漸白熱化的競爭，FTAAP 議題發展始末就是其中最好例子。

在 APEC 諮詢委員會（ABAC）的努力下，2010 年亞太地區領袖定調 APEC 是 FTAAP 的育成者，FTAAP 正式進入 APEC 的議題範圍。有鑑於 WTO 談判陷入瓶頸，美國一開始對 FTAAP 採取支持立場，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則持保留態度，認爲 APEC 應以達成茂物宣言爲重點，受挫的美國轉而重視 TPP。眼見 TPP 進展順利，當時中國大陸擔憂 TPP 作爲高門檻與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會成爲亞太地區經濟整合新的國際規則與典範，於是選擇大力推動 FTAAP，影響其他會員體的選擇，企圖拖延 TPP 的談判進度。於是中美雙方在三大方面相互爭奪 FTAAP 議題主導權。

首先是關於 FTAAP 的時程與重要性，美國歐巴馬總統認爲 FTAAP 仍停留在「願景」階段，距離實質談判的準備仍有一大段差距，制定實現年限無合理推測基礎;況且，當時 TPP 談判眼見即將收成，更不願輕啓 FTAAP 的談判準備工作來左右會員體的選擇；到了川普總統上台，其認爲多邊貿易談判不利於美國，甚至退出 TPP，對 FTAAP 亦無興趣。中國大陸則希望設定 FTAAP 的實現時程，並且認爲 FTAAP 應該接手茂物宣言，在 2020 年之後成爲 APEC 的下個目標，以利其能在亞太整合進程中擁有較多話語權。其次，中美對於 FTAAP 的實現路徑也有不同看法，美國偏好以 TPP 作爲 FTAAP 的主體，也就是美國所主導的 TPP 談判規則與內容擴大至 APEC，甚至作爲推動 WTO 談判進程的助力；中國大陸則偏好由其與東協等國家組成的 RCEP 作爲範本，並且趁機推動提高各區域整合間的透明度，希冀掌握亞太地區各經濟整合安排的進度與內容。最後，中美之間也對 FTAAP 所應涵蓋的議題領域有不同看法，美國認爲 TPP 中所涵括的加強智慧財產權與投資爭端解決保護機制都應納入外，下世代議題也應該是重點，拉開 FTAAP 的議題範圍；相對地，中國大陸則認爲 FTAAP 應該是位於亞太地

臺灣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

區所有經濟整合協定的頂端，作爲亞太地區自貿協定的最大交集，因此應該在既有的議題上加強成員的談判能力建構、深化議題的進展，與美國形成強烈不同。

從這三個面向中美的競逐可以看出，一旦當主導議題發展的邊際成本大於邊際效益時，大國就會改弦易轍，地位高的強權國家資源和管道較多，相較其他國家能夠改變和控制議程，從而改變國際政治發展。美國從一開始支持 FTAAP 轉而投入 TPP 是如此，川普認爲多邊協定（TPP）對美國成本過高，於是退出多邊協定，欲以雙邊談判取而代之也是如此。中國大陸則是當以 RCEP 作爲實現 FTAAP 的路徑之成本可能太高時，轉而強調提升區域成員能力建構以及區域對話透明化等政策，以增加持續推動 FTAAP 的效益。

總體而言，從中美雙方在 FTAAP 議題中的拉扯就顯現出原先支配性強權與新興強權在既有制度中，如何爭奪話語權和影響力，尤其 APEC 是非強制性和開放性的組成，更讓新興強權能夠以較小成本去爭取話語權主導，而能獲得的利益如要求各區域整合對話透明化等則遠超過其成本，FTAAP 也成爲中美在 APEC 中爭取主導權的最佳例子。不過，隨著美國傾向擱置多邊談判的當下，FTAAP 的議題之爭在 2018 年無法再度取得妥協，中美也將矛頭轉向 APEC 與 WTO 間關係的新戰場。議題戰場的轉換也突顯出美國在議程設定上的優勢地位。即便如此，只要區域經貿整合的熱潮不退，FTAAP 的議題隨時可能再度成爲雙方交手的熱點，尤其是關於 FTAAP 的相關倡議如談判能力建構、區域整合透明化等仍持續進行中，支配性強權與新興強權如何在既有制度中競逐議題主導權與爭取國際影響力，仍將持續藉由開闢一個又一個戰場發生，直到其中一方待在體制中付出成本大於利益爲止。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般報導，2017，〈它是這樣的 TPP〉，每日頭條網頁，https://kknews.cc/zh-tw/world/e9xqqqr.html，2018/08/22。KKnews. 2017. “Tashih Jeyang de TPP” [It is This Kind of TPP]. in https://kknews.cc/zh-tw/world/e9xqqqr.html. Lates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料庫

update 22 August 2018.

一般報導，2018，〈APEC 史上首次宣言破局！中美把戰火帶到圓桌會議，WTO 的問題拿來 APEC 吵〉，科技報橘網頁，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8/11/19/apec-fail-to-agree/，2019/05/10。TechOrange. 2018. “APEC Shishang Shouci Xuanyuan Poju! Zhongmei Ba Zhanhuo Daidao Yuanzhuo Huiyi, WTO de Wenti nalai APEC chao” [Fall apart of APEC Declar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China And The US Bring The Battle to The Roundtable. Fighting WTO Issue in APEC]. in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8/11/19/apec-fail-to-agree/.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9.

王嘉源、連雋偉，2016，〈APEC 利馬宣言，誓抗保護主義，21 個經濟體領袖，矢言推動新自由貿易協定〉，中國時報網頁，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22000385-260119，2018/08/22。Wang, Chia-yuan & Chun-wei Lien. 2016. “APEC Limashiuanyan, Shihkang Bauhuchuyi, 21 ge Jingjiti Lingshiou, Shihyan Tueidung Shin Tzyou Mauyichiu Shieding” [APEC Lima Declaration, Swear to Resist Protectionism, 21 Leaders of Economics, Firmly Commit to Promote New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22000385-260119.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18.

弗朗西斯・福山，2018，〈福山：川普讓美國成爲世界笑柄〉，日經中文網頁，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31309-2018-07-17-05-00-40.html?start=0，2019/05/10。Fukuyama, Frances. 2018. “Fushan: Chuanpu Rang Meiguo Chengwei Shihjie Shiaubing” [Fukuyama: Trump Lets America Become the Joke of the World]. in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31309-2018-07-17-05-00-40.html?start=0.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9.

全　毅，2012，〈TPP 對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影響：中美對話語權的爭奪〉，《亞太經濟》，5: 12-18。Chuan, Yi. 2012. “Duei Dungya Chiuyu Jingji HeTzuo de Yingshiang” [TPP’s Impacts on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PRC-USA Struggle for Discourse Power]. *Asia-Pacific Economic* 5: 12-18.

江啓臣，2006，〈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評析〉，《戰略安全研析》，20: 22-25。Chiang, Chi-chen. 2006. “Yatai Tzyou Mauyichiu (FTAAP) Chih Pingshi” [An Analysis of FTAAP]. *Strategic and Security Analyses* 20: 22-25.

吳心伯，2007，〈美國與東亞一體化〉，《國際問題研究》，5: 47-53。Wu, Xin-bo. 2006. “Meiguo yu Dungya Yitihu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tudies* 5: 47-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玲君，2002，〈日本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問題與研究》，41(1): 73-88。Wu, Linjun. 2002. “Jihben yu Yatai Jingji Hetzuo Hueiyi” [Japan and APEC]. *Issues and Studies* 41(1): 73-88.

李文韜，2009，〈美國推進亞太自由貿易區戰略構想的政治經濟分析〉，《亞太經濟》，1: 38-42。Li, Wen-tao. 2009. “Meiguo Tueijin Yatai Tzyou Mauyichiu Janliuekoushiang de Jengchih Jingji Fenshi” [The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 S. FTAAP Strategy]. *Asia-Pacific Economics* 1: 38-42.

沈銘輝，2010，〈東亞合作中的美國因素—以「泛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爲例〉，《太平洋學報》，18(6): 57-64。Shen, Minghui. “Dungyahotzuojung de Meiguo Yingsu—Yi “Fantaipingyang Huoban Guanshi Shieding” Weili” [The US Factors Concerning East Asian Cooperation—Evidence from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Pacific Journal* 18(6): 57-64.

周子欽，2014a，〈中國夢和區域合作的匯流與交鋒〉，《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7(5): 11-19。Chou, Tzu-chin. 2014a. “Chungkuomeng han Chiuyu Hetzuo de Hueiliou yu Jieufeng” [Convergence and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Dream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Monthly* 37(5): 11-19.

周子欽，2014b，〈中美兩強在區域合作戰場上交鋒：亞太自貿區與全球價值鏈的試煉〉，《APEC 通訊》，176: 1-2。Chou, Tzu-chin. 2014b. “Chungmei Liangchiang Tzai Chiuyu Hetzuo Janchang Shang Jieufeng” [Conflicts between PRC and USA on the Battle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Tests of FTAAP and Global Value Chain]. *APEC Newsletter* 176: 1-2.

周子欽，2017，〈APEC 2017 所面對的新世局〉，《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0(4): 15-22。Chou, Tzu-chin. 2017. “APEC 2017 Suo Mianduei de Shinjiushih” [APEC 2017 Facing New Situation].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Monthly* 40(4): 15-22.

周子欽、何振生、李靜嘉，2014，〈2014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紀要與觀察分析〉，《APEC 通訊》，174: 2-6。Chou, Tzu-chin, Chen-Sheng Ho, & Ching-Cha Li. 2014. “2014 APEC Diyitzu Tzshenguanyuan Hueiyi (SOM1) Jiyau yu Guancha Fenshi” [2014 APEC Summary and Observation of SOM1]. *APEC Newsletter* 174: 2-6.

周子欽、陳威仲，2014，〈2014 年 APEC 峰會觀察：中、美爭奪區域經貿權杖的佈局〉，《APEC 通訊》，183: 2-3。Chou, Tzu-chin & Wei-chung Chen. 2014. “2014 Nian APEC Fenghuei Guancha: Chung Mei Jengduo Chiuyu Jingmau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Chiuanjang de Bujiu" [Observation of 2014 APEC Summit: China and US Struggle for the Power of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PEC Newsletter* 183: 2-3.

林利民，2007，〈美國與東亞一體化的關係析論〉，《現代國際關係》，11: 1-6。Lin, Li-min. 2007. "Meiguo yu Dungya Yitihua de Guanshi Shiluen" [Analysis of Integration between US and East Asia].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 1-6.

林良昇、呂伊萱，2016，〈APEC 將簽利馬宣言，推亞太自貿區〉，自由時報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53730，2018/08/22。Lin, Liang-sheng & Yi-hsuan Lu. 2016. "APEC Jiang Chian Limashiuanyan, Tuei Yatai Tzyou Mauyichiu" [APEC Is Going to Sign Lima Declaration, Promote FTAAP]. in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53730.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18.

林信男，2018，〈美國重返 TPP？川普：我不喜歡這個協定〉，鉅亨網頁，https://news.cnyes.com/news/id/4098913，2019/05/10。Lin, Hsin-nan. 2018. "Meiguo Chungfan TPP? Chuanpu: Wo Bu Shihuan Jege Shieding" [America Return to TPP? Trump: I Don't Like This Agreement]. in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098913.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9.

邱坤玄，2010，〈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11(4): 1-41。Chiu, Kun-shuan. 2010. "Chungguo Tzai Choubian dichiu de Duobian Waijieu Liluen yu Shijian"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Its Surrounding Areas: Theory and Practice]. *Prospect Quarterly* 11(4): 1-41.

邱奕宏，2011，〈美國的 2011 年 TPP 動態與亞太政經佈局〉，《APEC 通訊》，136: 4-5。Chiu, Yi-hung. 2011. "Meikuo de 2011 Nian TPP Dungtai yu Yatai Jengjing Bujiu" [Dynamics of American TPP and Asia-Pacific Arrangements Politically and Economically in 2011]. *APEC Newsletter* 136: 4-5.

邱達生，2017，〈川普對 APEC 模式之衝擊〉，台北論壇：台北觀點網頁，http://www.taipeiforum.org.tw/view_pdf/423.pdf，2018/08/22。Chiu, Ta-sheng. 2017. "Chuanpu Duei APEC Moshih chih Chungji" [Trump's Shock on APEC Model]. in http://www.taipeiforum.org.tw/view_pdf/423.pdf.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18.

金佑炯、黃　鵬，2011，〈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可行性及韓國的應對〉，《國際商務研究》，5: 56-80。Chin, Yu-chiung & Peng Huang. 2011. "Yatai TzyouMauyichiu (FTAAP) Keshinghsing ji hanguo de Yingduei" [Feasibil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FTAAP and Korean Respons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tudies* 5: 56-80.

柯玉枝，2000，〈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外交：從「內向經濟」至「政經並行」〉，《問題與研究》，39(5): 71-88。Ko, Yu-chih. 2000. "Rben Duei Dungnanya Guojia de Jingji Waijieu: Tsung 'Neishiang Jingji' Chih 'Jengjing Bingshing'" [The Southeast Asian Policy of Contemporary Japan]. *Issues and Studies* 39(5): 71-88.

宮占奎，2015，〈APEC 與 FTAAP 平行推進問題研究〉，《南開學報》，2: 15-26。Kung, Chan-kuei. 2015. "APEC FTAAP" [Studies on Promote APEC and FTAAP in Parallel]. *Nankai Journal* 2: 15-26.

徐遵慈，2018，〈2018 年 APEC 會議解析及 APEC 角色之探討〉，《展望與探索》，16(12): 30-36。Hsu, Tsun-tzu. 2018. "2018 nian APEC Hueiyi Jieshi Ji APEC Jiuese Tantau" [Analysis on 2018 APEC Meetings and the Role of APEC]. *Prospects and Exploration* 16(12): 30-36.

張振江，2009，〈亞太自由貿易區：美國戰略與中國應對〉，《世界經濟與政治》，4: 50-56。Zhang, Zhen-jiang. 2009. "Yatai Tzyou Mauyichiu: Meiguo Janliue Yu Chungguo Yingduei" [FTAAP: The US Strategy and China's Response].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4: 50-56.

盛　斌，2007，〈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可行性及韓國的應對〉，《世界經濟與政治》，3: 62-71。Sheng, Bin. 2007. "Yatai TzyouMauyichiu (FTAAP) Keshinghsing ji hanguo de Yingduei" [Feasibility of FTAAP and Korean Response].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3: 62-71.

陳子穎，2014，〈「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現況與實踐〉，《APEC 通訊》，175: 11-12。Chen, Tzu-ying. 2014. "'Yatai Tzyou Mauyichiu' de Shiankuang yu Shihjian"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actice of "FTAAP"]. *APEC Newsletter* 175: 11-12.

陳欣之，2010，〈歧異解讀霸權衰落中的美中戰略互動—單極體系中權位轉換的認知因素〉，《遠景基金會季刊》，15(1): 59-86。Chen, Hsin-chih. "Chiyi Jiedou Bachuanshuailuojung de Meichung Janliue Hudung—Danji Tishichung Chuanwei Chuanhuan de Renchih Yinsu" [PRC-USA Strategic Interaction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Hegemonic Decline: Perception Factors in Unipolar Power Transition]. *Prospect Quarterly* 15(1): 89-140.

陸建人，2011，〈美國加入 TPP 的動因分析〉，《國際貿易問題》，1: 43-52。Lu, Chien-jen. 2011. "Meikuo Jiaru TPP de Dungyin Fenshi" [Analysis on Factors of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PP]. *International Trade Problems* 1: 43-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彭支偉、張伯偉，2013，〈TPP 和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效應及中國的對策〉，《國際貿易問題》，4: 83-95。Peng, Chih-Wei & Po-Wei Chang. 2013. “TPP han Yatai Tzyou Mauyichiu de Jingji Shiauying ji Chungguo de Dueitse” [Economic Impacts of TPP and FTAAP and China’s Response]. *International Trade Problems* 4: 83-95.

馮紹雷，2005，〈新世紀以來的地緣政治變遷與中國的外交選擇〉，《社會科學》，2: 38-42。Feng, Shao-lei. 2005. “Shinshihji Yilai de Diyuanjengchih yu Chungguo de Waijieu Shiuantse” [Geopolitical Changes and China’s Diplomatic Choices in New Century]. *Social Science* 2: 38-42.

黃佩君，2018，〈「封面故事」美退出 TPP，CPTPP 開放不變，進展更快〉，自由時報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184933，2019/05/10。Huang, Pei-chun. 2018. “‘Fengmain Gushih’ Mei Tueichu TPP, CPTPP Kaifang Bubian, Jinjan Gengkuai” [“Headline” US Retreat from TPP, CPTPP Stay Open, Proceed Faster]. in https://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184933.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9.

黃暖婷，2013，〈論 APEC 與 WTO 和自由貿易協定的互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6(7): 42-47。Hung, Nuan-ting. 2013. “Luen APEC yu WTO han Tzyou Mauyi Shieding de Hudung” [Discussion on Interaction among APEC, WTO,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Monthly* 36(7): 42-4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7a，〈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07年的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600749，2018/08/22。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2007a. “Chushi Yatai Jingji Hotzuo Hueiyi (APEC) 2007 Nian de Di 1 Tzu Tzushen Guanyuan Hueiyi Baugau” [Report of Participation on APEC 2007 SOM 1]. in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600749.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1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7b，〈出席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602164，2018/08/22。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2007a. “Chushi 2007 Nian Yatai Jingji Hotzuo (APEC) Tzungjie Tzushen Guanyuan Hueiyi (CSOM) Chuguo Baugau” [Report of Participation on APEC 2007 CSOM]. in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602164.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1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葉基仁，2016，〈共同策略性研究（CSS）如何爲 FTAAP 定調？〉，《APEC 通訊》，203: 2-4。Yeh, Chi-jen. 2016. “Gungtungshing Yanjiou (CSS?) Ruhowei FTAAP Dingdiau?” [How does Common Strategic Study (CSS) Define FTAAP?]. *APEC Newsletter* 203: 2-4.

廖禹揚，2018，〈APEC 在美中貿易戰煙硝中舉行，4 大看點解讀〉，中央通訊社網頁，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1120112.aspx，2019/05/10。Liao, Yu-yang. 2018. “APEC tzai Meichung Mauyijan Yanshiauchung Jiushing, 4 Dakan dian Shiedou” [APEC is held during USA and PRC’s Trade War, Four Focal Points to Understand]. in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1120112.aspx.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9.

廖舜右，2010，〈APEC 領袖會議之觀察〉，《APEC 通訊》，134: 7。Liao, Shun-yu. 2010. “APEC Lingshiou Hueiyi chih Guancha” [Observation on APEC Summit]. *APEC Newsletter* 134: 7.

劉重力、楊　宏，2012，〈美國重返亞洲對中國東亞地區 FTA 戰略的影響—基於 TPP 合作視角的分析〉，《東北亞論壇》，5: 48-58。Liu, Zhong-li & Hong Yang. “Meiguo Chungfan Yachou Duei Chungguo Dongya Dichiu FTA Janliue de Yingshiang—Jiwu TPP Hotzuo Shihjieu de Fenshi” [Effect of America’s ‘Returning to Asia’ on China’s FTA Strategy in East Asia: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TPP Cooperation]. *Northeast Asia Forum* 5: 48-58.

蔡國裕，2010，〈中共企圖增強其在世界的文化「話語權」之研析〉，《展望與探索》，5(5): 10-15。Tsai, Kuo-yu. 2010. “Chunggung Chitu Tzengchiang Chi Tzai Shihjie de Wenhua ‘huayuchiuan’ chih Yanshi” [An Analysis of China’s Attempt to Reinforce Its Culture Discourse Right in the World]. *Prospect and Exploration* 5(5): 10-15.

二、西文部分

ABAC. 2004. “Bridging the Pacific: Coping with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Santiago, Chile).” in http://www2.abaconline.org/page-content/1672/santiago-chile-november-2004.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BAC. 2005. “Networking Asia-Pacific: A Pathway to Common Prosperity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Busan, Korea).” in http://www2.abaconline.org/page-content/2293/busan-korea-november-2005.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BAC. 2010. “Wor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Growth for All (Report to APEC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conomic Leaders. Yokohama, Japan).” in http://www2.abaconline.org/assets/2010/ABAC_Report_2010.pdf.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BAC. 2011. “Employing People & Ideas for Sustained Growth in Asia-Pacific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Honolulu, Hawaii).” in http://www2.abaconline.org/assets/2011/ABAC%20Report%20to%20Leaders%20FINAL.pdf.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BAC. 2013. “Partnership, Resilience, Bridges to Growth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Bali, Indonesia).” in http://www2.abaconline.org/assets/2013/ABAC%20Report%202013_FINAL.pdf.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ggarwal, Vinod K. 200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A U. S. Perspective.” In *An APEC Trade Agend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eds. Charles E. Morrison & Eduardo Pedrosa.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37-72.

APEC. 1993. “A Vision for APEC: Towards an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 in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1993/12/A-Vision-for-APEC-Towards-an-Asia-Pacific-Economic-Community-1993.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1994. “1994 Leaders’ Declaration (Bogor, Indonesia).”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4/1994_aelm.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 2018.

APEC. 2001. “The 9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Shanghai, China).”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05. “The 13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usan, Korea).”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5/2005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06. “The 14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Ha Noi, Viet Nam).”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6/2006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13. “The 21st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ali, Indonesia).”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3/2013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14. “The 22n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eijing, China).”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4/2014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15. “The 23r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Manila, Philippines).” in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5/2015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16. "The 24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Lima, Peru)."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6/2016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APEC. 2017. "The 25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Da Nang, Viet Nam)." in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7/2017_aelm.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Barfield, C. 2007. "The Dragon Stirs: China's Trade Policy for Asia and the World."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4(1): 93-120.

Bergsten, C. Fred. 2005. "A New Strategy for APEC (Seoul, South Korea)." in https://www.piie.com/commentary/speeches-papers/new-strategy-apec.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Bergsten, C. Fred. 2007a.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in the Wake of the Faltering Doha Round: Trade Policy Alternatives for APEC." In *An APEC Trade Agend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eds. Charles E. Morrison & Eduardo Pedrosa.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15-36.

Bergsten C. Fred. 2007b. "China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Policy Brief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umber PB07-3)." in https://www.piie.com/publications/policy-briefs/china-and-economic-integration-east-asia-implications-united-states.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Bin, Sheng. 200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A China Perspective." In *An APEC Trade Agend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eds. Charles E. Morrison & Eduardo Pedrosa.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73-92.

Buzan, B. Ole W. & J. de Wilde. 1998.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Lynne Rienner.

Dent, C. M. 2006. *New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N. Y.: Palgrave Macmillan.

Feng, H. & K. He. 2017. "China's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Winter: 23-49.

Ge, Cui. 2012. "US Role in the Leadership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Canadian Social Science* 8(4): 85-91.

Gilpin, R.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ilpin, R.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kenberry, G. J. & D. H. Nexon. 2019. “Hegemony Studies 3.0: The Dynamics of Hegemonic Orders.” *Security Studies* 28(3): 395-421.

Kindleberger, C. P.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gler, J. & A. F. K. Organski. 1989. “The Power Transition: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Evaluation.” In *Handbook of War Studie,* ed. Manus I. Midlarsk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71-194.

Lemke, D. 2002. *Regions of War and Peac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 2011.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ew Paradigm of Wolf in Sheep’s Clothing.”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4(1): 27-52.

Livingston, S. G. 1992.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Agenda-Setting: Regan and North-South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6(3): 313-329.

Mearsheimer,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 Y.: W. W. Norton.

Morrison, C. E. 2007. “An APEC Trade Agenda.” In *An APEC Trade Agend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eds. Charles E. Morrison & Eduardo Pedrosa.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1-14.

Nesadurai, H. E. S. 1996. “APEC: A Tool for US Regional Domination?” *The Pacific Review* 9(1): 31-57.

Organski, A. F. K. &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ganski, A. F. K. 1958.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Sugawara, J. 2007. *The FTAAP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Japan’s Approach to Regionalism and US Engagement in East Asia Mizuho Research Paper 12*. Tokyo: Mizuho Research Institute.

Tammen, R. L., J. Kugler, D. Lemke, A. C. Stam III, M. Abdollahian, C. Alsharabati, B. Efird, & A. F. K. Organski. 2000.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White House blog. 2015. “President Obama Writing Rules 21st Century Trade.” in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blog/2015/02/18/president-obama-writing-rules-21st-century-trade.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8.

Xiao, Ren. 2017. “U. S. Rebalance to Asia and Responses from China’s Research Community.” *Orbis* Spring: 238-254.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The Struggle for APEC Leadership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Taking FTAAP as an Example*

*Hsiao-chuan Liao***

Abstract

China has risen to become the second larg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and has continued to grow. This being the case, scholars are concerned with how China and the US will confirm the power transition that will happen between them. Specifically, scholars are interested in how a rising state proves itself as a leader in international areas while a dominant power continue to occupy the leadership. The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and Hegemonic War Theory propose that it's possible for both dominant powers and potential powers to benefit from exis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hence, potential powers need not overthrow existing systems.

In the Asia-Pacific area, the non-binding and open APEC becomes one of the best areas for China and the US to compete in for the regional leadership of economic arrangements. Among APEC issues, the development of FTAAP is one of the best examples of Sino-US competition. The US initially supports the establishment of FTAAP but abandoned it and chose another way in the end. China initially delt with FTAAP negatively until it realized that it can utilize FTAAP to impede the US. Specifically, Sino-US competitions are revealed in the time-table, importance, realization pathways, and issue ranges of FTAAP. The struggle for leadership of FTAAP got heated in 2018 but then was put aside by Trump. To sum up, the competition of influ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 DOI:10.6166/TJPS.201912_(82).0006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mandyliao@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TAAP is epitome of the struggle over the power of discourse among dominant powers and rising powers, and such competition will continue to occur until one of them cannot bear the cost of competition within the institutions.

Keywords: Sino-US Competition, APEC, FTAAP, Power of Discourse, Hegemonic Transi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